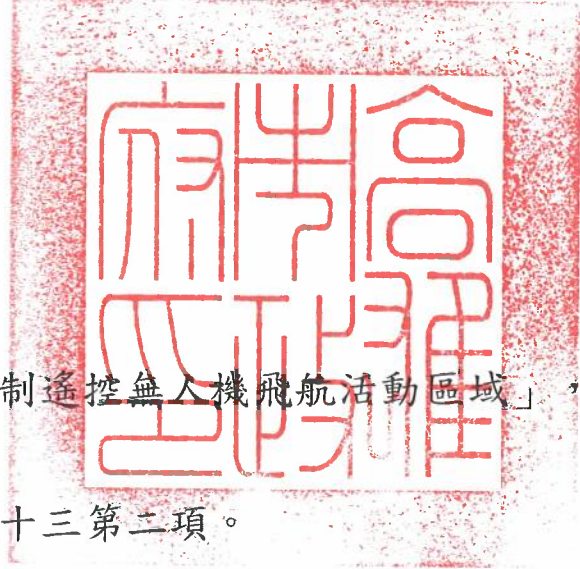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40727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並自111年6月30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如附件，並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有於商港範圍內操作使用無人機之需求時，請至「臺灣港

務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航港法規—港務公司營運規章—轄管港區範圍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須知」查詢相關管制訊息及規定，並應依規事先提送相關文件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

(四)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五)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操作限制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二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排除操作限制規定。

(六)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各場地管理機關(構)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條第七項「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予以制止或排除」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證據或相關處置，並將相關證據交與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

五、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限制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https://mgrdrone.caa.gov.tw/>) 提供民眾查詢，另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進線區域座標，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 (<https://www.tbkc.gov.tw/>) 便民服務/交通服務/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六、本府110年12月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50359601號公告廢止。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